

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

关于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所（2025）法意字第 1146 号

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顿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宋诗阳、罗晟桐律师出席沃顿科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有关法律事宜进行现场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法律事宜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沃顿科技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宜，依法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股东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已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之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9日）的沃顿科技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登记名册等资料，本所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8人，代表股份246,148,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8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239,973,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6,174,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5%。

除沃顿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沃顿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6人，代表股份6,174,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6,174,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5%，均为2025年12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沃顿科技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沃顿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有关人员。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沃顿科技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45,699,5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8%；反对 38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6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

同意 5,726,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350%；反对 38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02%；弃权 6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48%。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沃顿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连同本次股东会相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开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关于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公章）

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16 日